

失业补助金政策解读

【保障范围】

按照政策要求，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。其中，失业补助金发放对象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、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（即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参保缴费不足 1 年）的参保失业人员。

【发放标准】

失业补助金：可申领 6 个月，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。参保失业人员缴费满 1 年（含）以上的，按 360 元/月计发；参保缴费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，按 260 元/月计发；参保缴费不满 6 个月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，按 180 元/月计发。

【申领方式】

这项惠民政策均全面推行“全程网办”经办模式，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通过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（[http://:222.143.34.121](http://222.143.34.121)）申领。对线上申领确有困难的参保失业人员，可就近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线下办理。

【申领截止时间】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【温馨提示】

1. 在 2022 年度内，失业补助金不得重复享受，且领取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其他待遇。对前期享受过失业补助金、重新就业参保并再次失业的人员，按重新参保后的实际缴费月数计算待遇。

2. 失业补助金应在末次参保地申领。跨统筹地区转迁人员，在转入地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，符合申领失业补助金条件的，由转入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审核发放。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得办理异地转迁申领。

3. 对于申领时已经重新就业或正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不予补发。

4. 失业补助金停发条件，按国家和我省《失业保险条例》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放 2022 年度失业补助金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2〕39 号）